

訴願人〇〇〇

訴願人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國家賠償事件，不服本府工務局九十年六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90四三三〇九四〇〇號函復，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行政法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六十號判例：「行政訴訟法第二條所謂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於訴願及再訴願不能準用，故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不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其不能以訴願及再訴願之方式，單獨請求損害賠償，尤不待言。」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等二人所有之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樓前，○○、○○、○○樓前陽臺及○○樓頂分別增建之構造物，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均係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之舊違建，經本府工務局分別以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三二五九二〇〇號、八十八年二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三二七六四〇〇號、第八八三三二七六五〇〇號、第八八三三二七六六〇〇號、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三二八八二〇〇號、第八八三三二八八三〇〇號、第八八三三二八八四〇〇號等新違建拆除通知單予以查報，並分別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四月十七日、二十二日拆除結案，本府工務局將不屬於查報範圍之合法構造物一併拆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遂以八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國家賠償請求書向本府工務局提出國家賠償之請求。案經本府工務局以九十年六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三〇九四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壹端主張本局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二月四日、二月十日等多件查報單將 壹端所有於本市○○○路○○段○○巷○○號○○層樓乙棟（本府工務局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四一四〇二〇〇號函更正地址為：「中正區○○○路○○段○○巷○○號」）構造物分別於同年一月間與四月間

拆除完畢，請求回復原狀及請求國家賠償案，本局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說明.....三、臺端對本局之拒絕賠償如有異議，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得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五八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追認。」訴願人對本府工務局九十年六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9043309400號函不服，於九十年九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月二十一日補正程序，十月二十三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補充訴願理由。

三、查本案係訴願人因請求國家賠償，原處分機關函復拒絕賠償所生之爭執，依前揭國家賠償法之規定，應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準此，訴願人對此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大安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